附件3：

**2022年应届毕业生包括的人员**

1、2022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
1. 符合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32号）第十三条“参加‘三支一扶’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，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（招聘）、自主创业、落户、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。”规定的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人员。
2. 符合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1号）第14条有关面向广东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，“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2年内，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（招聘）、各类企业吸纳就业、自主创业、落户、升学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。”规定的人员。